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3〕0154号

## 关于对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时任监事方军伟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方军伟，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。

经查明，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时任监事方军伟于2023年1月3日至10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分4笔卖出25,400股公司股票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13%，成交金额合计约86万元。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披露《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增公告》，方军伟卖出股票的时点均处于业绩预告前10日内，构成业绩预告窗口期违规买卖股票。

方军伟作为公司时任监事，在窗口期违规买卖股票，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第十二条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3.4.1条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股份变动管理》第十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2.2条

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  
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方军伟予以监管警示。

你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）  
务必高度重视相关违规事项，建立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专  
项管理制度，明确相关主体股票交易的报告、申报和监督程序，提  
醒其严格遵守持股变动相关规则。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人员应当  
引以为戒，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本所业  
务规则及所作出的公开承诺，诚实守信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，  
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